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（2024年宿豫区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—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农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.3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8.41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省农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